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海字第 85-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	6
一、《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股东关系与对赌条款.....	6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2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结论意见 .....	45
第三部分：关于《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数据更新.....	47
一、《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47
二、《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 .....	48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海字第 85-2 号

致：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2021]海字第 8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 8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24 号”《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反馈要求出具了“[2021]海字第 8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140号”《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二轮问询函》中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同时对补充事项期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更新,出具本“[2021]海字第85--2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并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释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释义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

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 一、《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股东关系与对赌条款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针对出资瑕疵，张岳公和罗武贤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除乔梁、徐丽菊以外的其他所有创始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持股比例调整及对应的历次股权转让等均系根据各方约定并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3）各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系针对尚未发生且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张岳公和罗武贤为其他创始股东无偿还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依据；（2）未能取得创始股东乔梁、徐丽菊确认的具体原因，在未经该两创始股东确认的情况下，作出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依据，以及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3）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岳公和罗武贤为其他创始股东无偿还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依据；

####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 2、取得并核查了三未信安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 3、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后在光大银行开立的账户和银行流水、现金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

- 4、取得并核查了第三方代办中介杨志强的银行流水；
- 5、对协助办理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第三方代办中介杨志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 6、对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承诺等资料；对乔梁、徐丽菊发出了访谈邀请；
- 7、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的调查问卷；
- 8、取得并核查了各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以及支付相应价款的银行凭证；
- 9、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出具的《关于张岳公、罗武贤代股东履行还款义务的说明》。
- 10、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与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签署的《关于还款事宜的确认函》以及相应还款凭证；
- 11、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出具的《关于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 12、取得并核查了罗武贤、徐新锋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张岳公和罗武贤为其他创始股东无偿还款的背景及整改情况**

(1) 2008 年公司设立初期创始股东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出资，由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远大于拟出资规模 300 万元，使得全体创始股东形成了对公司的欠款

2008 年张岳公、范希骏、吴秉昆、徐新锋、乔梁及罗武贤拟合作设立公司从事密码行业相关业务，约定由张岳公团队负责技术，持股比例为 45%，吴秉昆、徐新锋、乔梁、罗武贤负责市场和运营资金，四人各持股 13.75%，据初步估算公司设立运营约需要 300 万元资金，拟全部由罗武贤先行提供。2008 年 10 月创始股东签署了《合作协议》，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即：张岳公方面负责技术，持有公司 45% 股权，徐丽菊（吴秉昆配偶）、徐新锋、乔梁和罗武贤各持有公司 13.75% 股份，四人合计持股 55%；公司设立后的运营资金 300 万元由徐新锋、罗武贤、乔梁、徐丽菊共同提供，该等资金由罗武贤先行垫付，后期上述股东用



该 55%股权获得的分红款偿还罗武贤。

由于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销售施行特许经营制度，为取得该等资质证书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提高到了 1,000 万元，实际高于原计划投入的 300 万元。2008 年 8 月 18 日，徐新锋、乔梁委托代办中介先注册成立了三未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均为向代办中介借款。出资完成后，由三未有限向股东提供借款向代办中介偿还前述借款及利息，从而使得创始股东形成了对公司的 1,000 万元欠款义务。

公司设立后的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间，罗武贤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了 280 万元资金，其他五名创始股东均未实际向公司提供资金。由于公司成立初期以研发阶段为主，未形成利润并进行分配，因此创始股东徐新锋、乔梁和徐丽菊未取得分红并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偿还对罗武贤先行垫付 280 万元形成的各自欠款，同时全体创始股东也未对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高出实际 280 万元出资的差额部分 720 万元继续履行还款义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罗武贤受让乔梁、徐丽菊所持全部股权时，乔梁、徐丽菊未向公司偿还其持股比例对应的欠款，相应还款义务由罗武贤承接。

**(2) 2015 年 4 月，张岳公统一补齐创始股东对公司的剩余欠款 242.34 万元，主要系当时公司股权结构已较设立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且充分考虑创始股东的重要贡献，因此统一实施的“代还”行为，具有合理性**

罗武贤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了 280 万元出资后，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间，为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张岳公合计向公司提供了 236.86 万元出资。截至 2015 年 2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前，由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加之各股东规范性意识不强，因此范希骏、徐新锋两位创始股东未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张岳公和罗武贤也未继续向公司补缴剩余欠款。

截至公司 2015 年 2 月第一轮外部融资前，在向公司内部员工转让出资进行员工持股及激励后，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和范希骏四位创始股东持股演变情况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2008年8月原始出资额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退出时出资额	2015年2月出资额	应还款总额	截至2015年2月已还款额	剩余还款额
1	张岳公	370.00	370.00	425.00	370.00	236.86	133.14
2	罗武贤	137.50	412.50	120.00	412.50	280.00	132.50
3	徐新锋	137.50	137.50	80.00	137.50	0.00	137.50
4	范希骏	80.00	80.00	80.00	80.00	0.00	80.00
合计		725.00	1,000.00	705.00	1,000.00	516.86	483.14

2015年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与包括北京立达在内的多家投资机构商谈股权融资事宜，投资机构方面均要求先解决公司创始股东对公司的欠款问题。

鉴于公司设立时的创始股东中：

1) 乔梁、徐丽菊所持股权已于2010年12月全部转让给了罗武贤，且已经退股多年；

2) 罗武贤实际已经履行了280万元还款义务，且陆续向公司内部股东多次转让出资额作为员工持股和激励用途，持股比例已变为12%；

3) 徐新锋在公司任职多年，并将其持有的1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持股平台三未普益用作股权激励，为公司稳定团队、引进人才作出了重要贡献，持股比例已变为8%；

4) 范希骏作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成员已任职多年，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作出了极其重要贡献，其持股比例未变仍为8%。

为尽快解决股东欠款历史问题以加快融资进程，在综合考虑了其他创始股东股权比例的变化情况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后，采取了简化操作的方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实施了统一的“代还”行为，即完全由其个人承担剩余的创始股东欠款。2008年8月公司设立后创始股东形成了合计1,000万元对公司的欠款，鉴于：①2008年8至9月，创始股东已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240.80万元；②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罗武贤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了280万元资金；③2010年9月至2012年12

月，为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张岳公合计向公司提供了 236.86 万元出资。截至 2015 年 2 月第一轮外部融资前，创始股东 1,000 万元初始欠款的剩余金额已变为 242.34 万元，张岳公个人于 2015 年 4 月统一“代还”补齐了该等欠款差额。

公司启动上市进程后，2021 年 6 月根据中介机构的整改规范建议，张岳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再次向公司支付 240.80 万元，以进一步夯实设立初期创始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的冲减借款行为。

综上，各创始股东的欠款和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应还款总额	还款金额	备注
1	张岳公	370.00	370.00	-
2	罗武贤	412.50	280.00	-
			132.50	张岳公统一代还
3	徐新锋	137.50	137.50	张岳公统一代还
4	范希骏	80.00	80.00	张岳公统一代还
合计		1,000.00	1,000.00	-

### (3) 关于张岳公为其他股东代还欠款的整改和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厘清创始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创始股东各自股权的清晰和完整，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以下整改和规范：

1) 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分别向张岳公偿还其 2015 年和 2021 年为补足及夯实出资而统一进行的代还款金额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已分别向张岳公偿还了 132.50 万元、137.50 和 80 万元，各方已出具《还款事宜确认函》，承诺和确认：

①创始股东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末持股比例向公司还款，此前欠款及差额部分已全部由张岳公代为偿还；

②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张岳公偿还上述代还款，因张岳公代为向公司还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各方合法持有公司股份，未因上述代还款、还款事宜产生股权上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罗武贤和徐新锋也自愿按照 36 个月持股锁定期进行承诺，与张岳公、范希骏股份锁定期一致

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其他安排规避锁定期等情形。

张岳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范希骏系公司董事，其通过持股平台三未普惠持有公司股份，且该平台也已做出上述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

罗武贤和徐新锋也分别做出以下补充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②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前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创始股东及其配偶共同签署和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协议或安排情形

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本人及配偶已共同签署和出具了《关于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本人对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②本人持有且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③如持股情况出现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情况，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涉及资金支付义务的，本人配偶承担连带责任；若本人被认定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除承担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外，本人将在 30 日内对代持股份进行处置，处置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被认定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除承担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外，本人将在 30 日内将被代持相同数量的股份或等值现金还原给实际持有人，并向公司支付前述代持股份价值的同等金额收益。

④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创始股东及其配偶作为承诺人，在承诺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权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确认签署人为独立自愿决策，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和法律效力。

4) 创始股东已就作出承诺文件的公证事宜作出承诺

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已经作出承诺，在上述《关于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权公证机关申请公证，确认相关文件系本人签署，签署人为独立自愿决策，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和法律效力，为不可撤销承诺。

## **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依据**

张岳公、罗武贤等创始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依据如下：

(1) 各方系根据《合作协议》进行股权调整，经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与《合作协议》一致

2008年8月，三未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徐新锋、乔梁，根据创始股东分别于2008年10月18日和2008年10月20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三未有限股权结构拟调整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约定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	股东	持股比例 (%)
徐新锋	60.00	张岳公、范希骏	45.00
乔梁	40.00	乔梁	13.75
		吴秉昆	13.75
		徐新锋	13.75
		罗武贤	13.75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为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各方分别于2008年10月和2009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调整股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张岳公、徐丽菊、范希骏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公司3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同意乔梁将其持有的公司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将其持有的公司1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丽菊，将其持有的公司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希骏；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罗武贤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公司1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将持股比例调整至与《合作协议》约定一致。

(2) 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除为股权调整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外，创始股东之间的其他股权转让均支付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经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之

间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按《合作协议》的约定比例而进行的股权转让（2008年10月和2009年4月的两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外，创始股东之间的其他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除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的转让外，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均系自主转让，自主协商转让对价，不存在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或间接转入张岳公、罗武贤或其他方指定账户等的情形**

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除前述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外，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万元)	支付情况
1	2011年2月	罗武贤	徐新锋	77.50	93.00	支付完毕
2			张岳公	100.00	120.00	支付完毕
3		张岳公	王朝永	30.00	36.00	支付完毕
4			张平	30.00	0.00	股权激励， 不涉及对价
5			许永欣	30.00	0.00	
6			陈立	25.00	0.00	
7			张玉国	25.00	0.00	
8			刘晓东	10.00	12.00	支付完毕
9			高志权	25.00	0.00	股权激励， 不涉及对价
10			杨海波	20.00	0.00	
11	2012年4月	张平	张岳公	30.00	50.00	支付完毕
12	2012年8月	杨海波	张岳公	20.00	0.00	离职撤销股 权激励，不 涉及对价
13	2015年2月	罗武贤	张岳公	100.00	200.00	支付完毕
14			三未普益	15.00	30.00	支付完毕
15		徐新锋	三未普益	135.00	270.00	支付完毕
16	2018年10月	王朝永	张岳公	109.00	200.00	支付完毕
17	2019年11月	范希骏	三未普惠	209.50	647.38	支付完毕
18	2020年7月	张岳公	刘明	52.63	736.84	支付完毕
19		罗武贤	北京云鼎	52.63	736.84	支付完毕

针对转让，经核查并经各创始股东确认：

1) 上述创始股东之间的转让及创始股东作为股权转让一方与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均为真实股权转让，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与前期张岳公代其他创始股东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无关，亦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建立或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情况；

2) 创始股东作为受让方受让股权时，均以自有资金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作为转让方转让股权时，取得股权转让款均作为个人处置资产的收入；

3) 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作为转让方转让股权并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不存在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或间接转入张岳公账户或其指定账户的情况。

#### **(4) 创始股东代还款事宜的整改和规范措施**

如前所述，创始股东中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已分别向张岳公偿还了其2015年和2021年为补足及夯实出资而统一进行的代还款金额；罗武贤和徐新锋也自愿按照36个月持股锁定期进行承诺，与张岳公、范希骏的股份锁定期一致；创始股东及其配偶共同签署和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协议或安排情形，及若涉及被认定为存在代持时的相应处理措施，处理措施为合法、有效且可执行；创始股东已承诺就《关于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签署履行公证程序，确认相关文件系本人签署，签署人为独立自愿决策，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和法律效力，为不可撤销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岳公为其他创始股东无偿还款具有合理性，创始股东已作出相应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创始股东已向张岳公清偿了全部欠款，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创始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未能取得创始股东乔梁、徐丽菊确认的具体原因，在未经该两创始股东确认的情况下，作出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依据，以及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



2、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审议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档案；

3、取得并核查了初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4、对公司初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

5、取得并核查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6、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有限公司及其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诉讼情况；；

7、取得并核查了罗武贤通过徐新锋银行账户向乔梁、徐丽菊分别支付 90 万元款项的银行凭证；

8、对退出时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或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未能取得初始股东乔梁、徐丽菊确认的具体原因**

乔梁、徐丽菊自 2010 年退股距今已超过十年，退股后与公司、其他初始股东之间未建立常态化的联系。因此，在公司、中介机构多次通过面谈、电话方式发出访谈邀请的情况下，乔梁、徐丽菊仍未配合中介机构进行确认。

#### **2、在未经该两初始股东确认的情况下，作出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依据**

(1) 乔梁、徐丽菊退股前的持股比例与《合作协议》的约定一致

根据初始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等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成立后，各初始股东系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持股比例进行股权调整，经 2008 年 10 月和 2009 年 4 月的两次股权调整后，工商登记资料载明的股权比例与《合作协议》一致。

(2) 乔梁、徐丽菊持股期间及退出时，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

根据公司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4 月、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 2009 年 4 月，创始股东股权比例调整完成时，由乔梁作为受托人，经公司授权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了公司登记注册（备案）手续。上述程序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各股东就乔梁、徐丽菊退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局工作人员对全体股东的签字进行了核对确认，并且罗武贤作为受让方已经向乔梁、徐丽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 除乔梁、徐丽菊以外的其他所有创始股东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除乔梁、徐丽菊以外的其他所有创始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各方系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调整，该等股东一致确认股权调整情况属实，持股比例调整及对应的历次股权转让等均系根据各方约定并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过程不涉及价款的支付，各方未因持股比例调整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

(4) 乔梁、徐丽菊未就股权调整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发生纠纷或提起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乔梁、徐丽菊自 2010 年 12 月退出公司股东会至今已逾十年，期间二人从未就股权调整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发生纠纷或提起过任何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未经该两位创始股东确认，但各方就股权调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或纠纷，乔梁、徐丽菊未配合确认不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理由如下：

(1) 创始股东按照《合作协议》调整股权后，经《公司章程》记载并经工商部门登记的乔梁、徐丽菊持股比例与《合作协议》一致；

(2) 乔梁、徐丽菊持股期间及退出时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策、协议签署、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乔梁、徐丽菊系按照《公司章程》记载并经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

(3)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经得到了除乔梁、徐丽菊以外其他创始股东的确认，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乔梁、徐丽菊自 2010 年 12 月退出公司股东会至今已逾十年，期间二人从未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提出股权纠纷，也提起过任何诉讼、仲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承诺：“如乔梁、徐丽菊因股权问题向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提起诉讼、仲裁，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向公司作出足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创始股东之间不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三) 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及方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等资料；

2、取得并核查《关于承担<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违约责任的通知》；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向北京立达支付违约金的银行凭证；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北京立达签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违约金返还事宜的协议书》；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相关条款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效力的确认函》；

7、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对赌条款的清理过程

#### （1）《股东协议书》的签署

2021年6月，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与三未信安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

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历次与三未信安及三未信安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2021年6月30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该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各方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并确认对赌条款终止后，投资协议项下所有对赌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投资协议项下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2）关于发行人向北京立达支付的200万违约金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的业绩目标。2018年，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按约定需向北京立达支付200万元违约金。2021年1月，北京立达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目标公司支付200万元违约金。2021年3月，目标公司向北京立达支付了200万元违约金。

2022年2月,《股东协议书》各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1、上述目标公司向北京立达支付200万元违约金义务于2018年发生,并于当期计入‘其他应付款’,实际于2021年3月向北京立达支付完毕,各方在投资目标公司时对此知晓并认可。2、《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系针对尚未发生且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3、各方一致确认,相关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2021年6月30日已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为确认对赌条款彻底自始无效,经发行人与北京立达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将已经履行完毕的违约条款也纳入确认自始无效的范围。因此,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与北京立达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违约金返还事宜的协议书》,约定北京立达向发行人返还200万元违约金,并共同确认《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无论是否发生或履行完毕,全部自始无效,不存在例外条款,双方对《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书》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相关条款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效力的确认函》,确认:“一、《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无论是否发生或履行完毕,全部确认自始无效,不存在例外条款,二、各方于2022年2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无效,视同未签署过。”

## 2、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历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全部适用各方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书》之约定。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历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该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各方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并确认对赌条款终止后，投资协议项下所有对赌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投资协议项下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相关条款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效力的确认函》，《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无论是否发生或履行完毕，全部确认自始无效，不存在例外条款。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进行了清理，该等对赌条款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

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新增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9,367,977.31	202,462,115.07	133,768,579.57
其他业务收入	961,813.76	21,591.78	9,509.47
合计	270,329,791.07	202,483,706.85	133,778,089.0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b>99.64%</b>	<b>99.99%</b>	<b>99.99%</b>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相关资质与认证

##### 1、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并未变化。

##### 2、产品资质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产品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协同签名系统 (Android 客户端密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401)	2021.10.11- 2026.10.10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2	协同签名系统 (IOS 客户端密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88)	2021.10.09- 2026.10.08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3	三未信安 MiniPCI-E 密码卡 SJK19140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367)	2021.09.24- 2026.09.23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4	协同签名系统 (Windows 客户端密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75)	2021.09.24- 2026.09.23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5	云服务器密码机 (密码模块) SJJ1601(F)-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20)	2021.09.09- 2026.09.08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6	云服务器密码机 (密码模块) SJJ1601(Z)-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17)	2021.09.08- 2026.09.07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7	XS100 密码安全芯片 XS100 V1.0	山东多次方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3712020210396)	2021.10.11-2026.10.10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8	SJJ860-G 服务器密码机 SecHSM-Net V5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488)	2021.11.25-2026.11.24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9	三未信安 MiniPCI-E 密码卡 SJK19140 V2.1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564)	2021.12.31-2026.12.30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10	时间戳服务器 SFJ1803/V1.0 PKI 公钥基础设施-时间戳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2108)	2021.11.04-2023.11.04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1	云服务端密钥管理系统 SYT1931/V3.0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2048)	2021.10.21-2023.10.2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2	密钥管理系统 SYT1912-G/V2.0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914)	2021.09.30-2023.09.3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3	服务器密码机密钥管理 SJJ1012-A/V5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617)	2021.08.19-2023.08.1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4	服务器密码机密钥管理 SJJ1948-G/V5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742)	2021.09.02-2023.09.0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5	云服务器密码机 SJJ1601/V2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517)	2021.08.12-2023.08.1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6	签名验签服务器 SRJ1907-G/V5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12343)	2021.11.25-2023.11.2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7	签名验签服务器 SRJ1909/V5 不可否认性鉴别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12330)	2021.11.25-2023.11.2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8	数据库加密机密钥管理 SJJ19127/V2.0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2444)	2021.12.09-2023.12.0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9	手机盾签名验签系统 SRT1713/V1.0 签名验签服务器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12511)	2021.12.23-2023.12.2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	数据库加密机 SJJ19127-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489)	2021.11.25-2026.11.24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21	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密码模块 SRT1922-G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20028)	2022.01.18-2027.01.17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22	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密码模块 SRT1713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20032)	2022.01.20-2027.01.19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23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SZT1701/V4 公钥基础设施 (国标二级)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20130)	2022.01.20-2024.01.2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4	云服务器密码机 (密钥管理) SJJ1601(F)-G/V2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20329)	2022.02.17-2024.02.1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5	云服务器密码机 (密钥管理) SJJ1601(Z)-G/V2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20330)	2022.02.17-2024.02.1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的经

营活动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且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发生变化。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化。

#### 4. 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上述 1、2、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生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冠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武贤持股 37%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名称变更，曾用名为“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4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5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6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7	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8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9	北京四维纵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10	杭州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11	深圳芯盛思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12	北京嘉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西安三未，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密码板卡	257,787.61	12,743.37	-
	销售密码整机	44,247.79	-	-
	销售密码系统	166,371.68	-	-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密码板卡	-	-	-
	销售密码整机	-	-	-
	销售密码系统	948,672.57	-	-

####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3,000,000.00	2018/11/23	2019/11/23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2,000,000.00	2018.11.23	2019.11.23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3,000,000.00	2018.03.06	2019.03.05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5,000,000.00	2019.11.15	2020.11.15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5,000,000.00	2020.09.29	2021.09.29	是
张岳公、崔云竹	1,500,000.00	2021.06.30	2022.03.10	否
张岳公、崔云竹	3,500,000.00	2021.06.30	2022.06.15	否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2.15	529.31	325.22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深圳座联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04.20	2020.12.19	年利率 4.05%，利息收入为 50,731.14 元
天津三未普惠	11,100.00	2021.01.13	2021.04.30	年利率 5%，利息收入 780.08 元
	30,000.00	2015.01.26		年利率 5%，利息收入 450 元
北京三未普益	50,000.00	2020.04.20	2021.04.30	年利率 5%，利息收入 15,881.94 元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00	14,400.00	720.00	-	-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948,672.57	47,433.63	-	-	-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三未普益	-	-	65,048.61	50,752.43	50,000.00	40,000.00
天津三未普惠	-	-	11,695.08	1,139.75	11,100.00	555.00
张岳公	-	-	-	-	680,000.00	34,000.00
罗武贤	-	-	-	-	192,000.00	9,600.00
徐新锋	-	-	-	-	128,000.00	6,400.00
许永欣	-	-	-	-	64,885.00	3,244.25
高志权	-	-	-	-	40,000.00	2,000.00
范希骏	-	-	-	-	128,000.00	6,400.00

(2) 应付项目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应付账款。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张岳公	-	-	184,000.00
北京立达	-	2,000,000.00	2,000,000.00



徐新锋	-	-	168,267.33
张宇红	-	-	1,000.00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 （四）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阳光乳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更新情况如下：

### （一）不动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 （二）知识产权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山东三未	2019111739880	一种静态数据加密保护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26-2029.11.25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商标。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三未信安密码算法软件系统	2021SR1810647	2021.01.0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8533273号	原始取得	无
2	支持SM3密码算法的密码软件库系统	2021SR2164779	2021.11.16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87405号	原始取得	无
3	三未信安数据库加密系统	2021SR2141463	2021.06.1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64089号	原始取得	无
4	支持SM2密码算法的密码软件库系统	2021SR2141429	2021.04.13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64055号	原始取得	无
5	三未信安密码管理系统	2021SR2112942	2021.08.03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35568号	原始取得	无
6	三未信安密码算法安全管理系统	2021SR2112943	2021.09.21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35569号	原始取得	无
7	支持SM4密码算法的密码软件库系统	2021SR2112762	2021.05.11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35388号	原始取得	无
8	三未信安KMIP密钥管理系统	2021SR1762912	2021.09.30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538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	三未信安数据库加解密系统	2021SR1762575	2021.09.2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201号	原始取得	无
10	三未信安密码资源池安全网关系统	2021SR1762576	2021.05.07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202号	原始取得	无
11	三未信安密码卡管理软件系统	2021SR1762577	2021.04.2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203号	原始取得	无
12	三未信安密码服务平台设备服务软件	2021SR1762578	2021.05.2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204号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 4、集成电路布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集成电路布图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证书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DCF01_DC_RING25	第 49871 号	2021.04.27	2031.04.26
2	DCF01_RO_CLK	第 49866 号	2021.04.27	2031.04.26
3	DCF01_DC_RING21	第 49868 号	2021.04.27	2031.04.26
4	DCF01_RO_CIRCUIT	第 49870 号	2021.04.27	2031.0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 （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 1、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 (1) 西安三未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系西安三未。西安三未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三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YBEG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白连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41 号高新水晶城 1 幢 327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安三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三未信安	5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0.00	-

### (2) 山东多次方

山东多次方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山东多次方的住所变更为“中国（山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 号楼 15 层 1503”。

## 2、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郑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45488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白连涛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明理路修业街南河南企业联合大厦 1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四）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租、续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单位：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京三未	南京晨光一八六五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 1 号晨光 1865 创意产业园内 E10 幢	139.00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2	三未信安	郑静华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611 房	135.71	2021.08.21-2024.08.31	办公
3	三未信安	孙志刚	在武昌区武珞路 628 号亚洲贸易广场 A 座 2109 室	108.94	2021.11.08-2022.11.07	经营办公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框架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新增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客户/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1	三未信安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加密计算机、加密计算卡	2021.9.17	2021.8.23-2022.8.23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新增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山东三未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芯片	331.48	2021.08.19	已履行完毕
2.	山东多次方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MIC55NM工艺开发及流片服务协议	415.18	2021.09.22	正在履行中
3	山东三未	北京科芯路科技有限公司	算法芯片	160.00	2021.11.30	正在履行中
4	山东三未	北京科芯路科技有限公司	算法芯片	240.00	2021.12.21	正在履行中

### 3、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或 45 万美元以上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新增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三未信安	郑州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卡	540.00	2021.10.14	已履行完毕
2	三未信安	郑州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卡	453.00	2021.09.29	已履行完毕
3	三未信安	北京翔茂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服务平台、密钥管理系统、云服务器密码机、时间戳服务器	401.00	2021.12.15	已履行完毕
4	三未信安	南京基石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机	555.127	2021.12.15	已履行完毕

### 4、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授信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潜在风险。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

易”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094,517.53 元，其他应付款为 278,927.78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西安三未，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此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南京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注销，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注销。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召开了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9648435P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6%、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7%	25%、15%、12.5%	25%、15%、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5%、15%	7%	7%

根据《审计报告》，存在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2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2.5%
3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20%	20%
4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
5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
6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三未信安	增值税退税	2,716,794.47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三未信安	失业保险费返还	13,946.47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3	三未信安	贷款贴息补贴	51,141.3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2021]13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京科金发[2021]50号）
4	三未信安	知识产权补贴	82,91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号）、《关于申报2021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251号）
5	三未信安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对2020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6	山东三未	重点研发项目补贴	2,600,000.00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0]4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通知》
7	山东三未	研发费用补贴	274,800.00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升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
8	山东三未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00,000.00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
9	山东多方	增值税退税	209,449.4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0	山东多次	重点研发项目补贴	780,000.00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方			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0]4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通知》
11	山东多次方	研发费用补贴	550,600.00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升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渝北一税简罚〔2021〕100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重庆分公司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之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决定对重庆分公司处以罚款1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重庆分公司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重庆分公司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该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为防止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加强了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要求公司员工及时完成纳税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证书、批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314	259	229
未缴纳人数		9	11	13
其中	办理入职	-	3	1
	退休返聘	4	1	1
	在其他单位 缴纳	4	7	11
	其他	1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314	259	216
未缴纳人数		15	15	17
其中	办理入职	-	3	1
	退休返聘	4	1	1
	在其他单位 缴纳	4	7	11
	其他	7	4	4

注：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

##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多次方从事密码芯片研发、设计业务，存在一般芯片业务中配套的生产流程管理、流片、光照等服务的需要，考虑到该类工作灵活性强、公司自行招聘员工进行培训、后续管理的成本较高，因此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实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人数为 7 人。

## 3.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社保、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一例行政处罚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六、（四）发行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

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 **第三部分：关于《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数据更新**

本所根据《一轮问询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结合发行人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事项，对前述《一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一轮问询函》的更新情况如下：

#### **一、《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披露：主要在研项目的对应人员、经费投入。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实际控制人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与山东大学、青岛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原因及进展，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发行人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是否依赖第三方合作；（2）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设置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有 2 项质押专利，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担保的质押。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设置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质押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
- 2、取得并核查《最高额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小企业借款合同》；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5、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专利质押情况；
- 6、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2) 质押专利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质押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应用场景有限，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影响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年度	与专利相关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 比例 (%)	毛利 (万元)	占毛利总额比 例 (%)
一种基于 ZYNQ 的小型密码机及数据加密方法	2019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	0.00	0.00	0.00	0.00
一种基于 PCIe 接口的密码卡及该密码卡的数据加密方法	2019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	1.99	0.01	1.52	0.01
	2021 年度	108.24	0.40	80.94	0.48

## 二、《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 平台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入股时间、资金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该等人员、离职员工及刘明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 郑州釜之昕与北京釜之昕、桂明的关系，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3) 结合“自终止之日起”与“自始无效”的矛盾表述，明确对赌条款效力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如何处置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的 200 万违约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张岳公、罗武贤等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 说明股东信息核查中将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依据。

回复：

(二) 郑州釜之昕与北京釜之昕、桂明的关系，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对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桂明进行访谈并取得营业执照、访谈笔录、声明等相关资料；
-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址查询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工商信息；
- 3、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与郑州釜之昕、北京釜之昕签署的合同/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获取相关产品的单价等信息；
- 5、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2、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釜之昕

期间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2021 年度	密码整机	1,900,885.04
2020 年度	密码整机	1,021,238.96
2019 年度	-	0
合计	-	<b>2,922,124.00</b>

(2) 郑州釜之昕

期间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2021 年度	密码板卡	9,941,813.97
2020 年度	密码板卡	4,138,141.58
2019 年度	-	0
合计	-	<b>14,079,955.55</b>

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密码整机，采购该型号密码整机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无显著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郑州釜之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密码板卡，采购该型号密码板卡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无显著差异。因此，报告期内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3、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2) 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桂明入股发行人前后北京釜之昕的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入股时间	采购金额（元）	相比入股前价格增长率
北京釜之昕	入股前	0	-
	入股后	2,922,124.00	-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与北京釜之昕达成合作，为北京釜之昕医保项目提供密码整机产品。上述合作背景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单震宇：

单震宇

王肖东：

王肖东

黄浩：

黄浩

2022 年 5 月 1 日